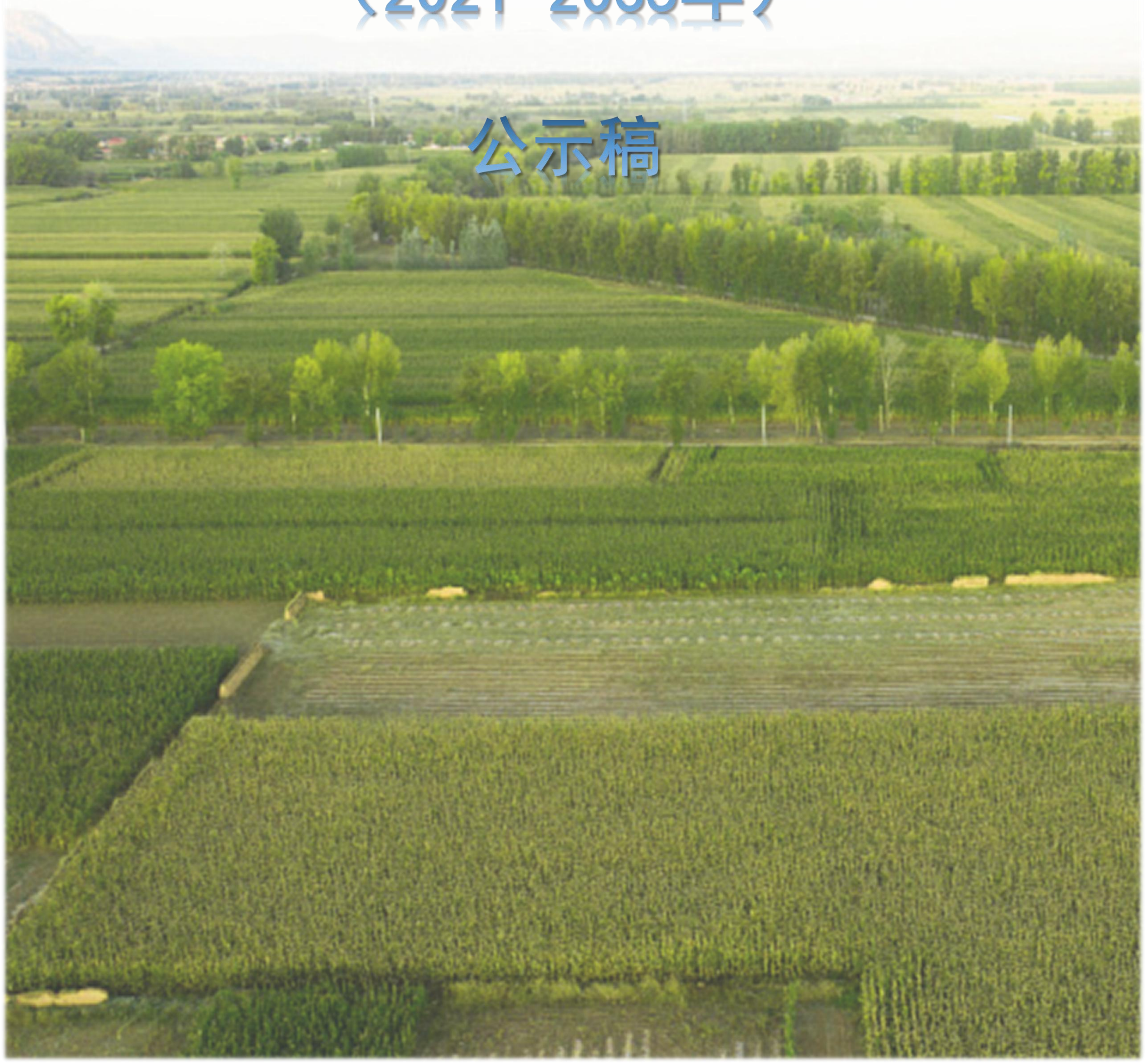


包头市九原区 耕地保护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稿



前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重要论述及指示批示精神，正确处理好保护与保障、发展与安全、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全面提升耕地高质量保护、高水平利用，深入落实《包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2024年度自治区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储备库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5〕127号）文件要求，编制《包头市九原区耕地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分析总结了九原区耕地保护工作的成效和问题，提出耕地保护目标和耕地保护重点安排。本规划是九原区开展耕地保护工作的指导性、纲领性文件。

目录

- 一、规划总则
- 二、规划目标
- 三、严格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四、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 五、统筹补充耕地，规范开发利用耕地
- 六、重点工程安排
- 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01

规划总则

-
- 指导思想
 - 规划原则
 - 规划范围与期限
-

➤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关于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经济发展和粮食安全**，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系统观念保护耕地，扎实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统筹保护资源、保障发展与优化空间的关系，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奠定坚实基础。



➤ 1.2 规划原则



坚持党政同责，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坚持底线思维，从严强化用途管制。

坚持规划引领，系统开展耕地治理；坚持保护优先，依法依规实施监督。

➤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

与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规划范围相一致。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为2025年，
中期为2030年，目标年为2035年。



02 规划目标

- 目标愿景
 - 主要指标
-

➤ 2.1 目标愿景

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分解下达耕地保护目标，对占用的耕地严格落实占补平衡或进出平衡，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积极稳妥推进耕地恢复，确保全市耕地数量稳定、质量提升、布局合理，切实履行九原区作为包头市粮食、蔬菜等重要生产基地的使命担当，全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落地落实。

立足九原区位特点，以黄河生态廊道为基底，连片耕地为单元，锚定“筑牢黄河流域生态安全缓冲带”、通过耕地质量提升，建成包头市“菜篮子+粮袋子”优质供给地，打造“塞外粮仓”示范样板。



2025年

耕地质量保持稳定，耕地用途管制取得新成效。



2030年

耕地集中保护成效初显，耕地保护利用体系基本形成。



2035年

任务明确、责任落实、措施有力、奖惩并举的耕地保护机制全面构建，力争将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 2.2 主要目标

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耕地与农业空间保护、利用、管制、治理和监管等任务的总体要求，结合九原区具体实情，制定指标体系，明确规划目标。

耕地保有量

长期稳定利用耕地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面积

新增耕地面积

粮食播种面积

恢复耕地面积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耕地质量提升等级

撂荒耕地控制规模

污染耕地控制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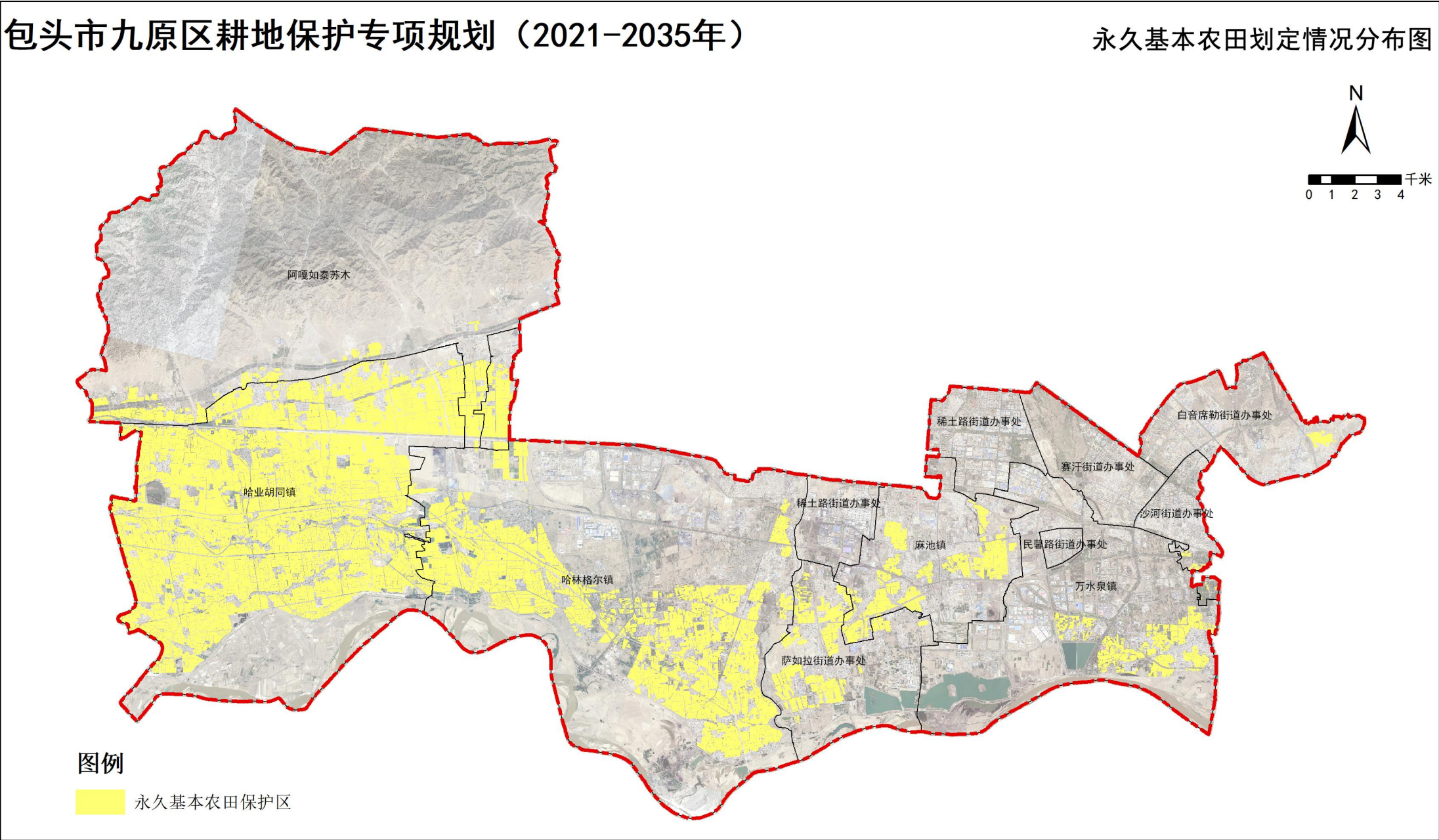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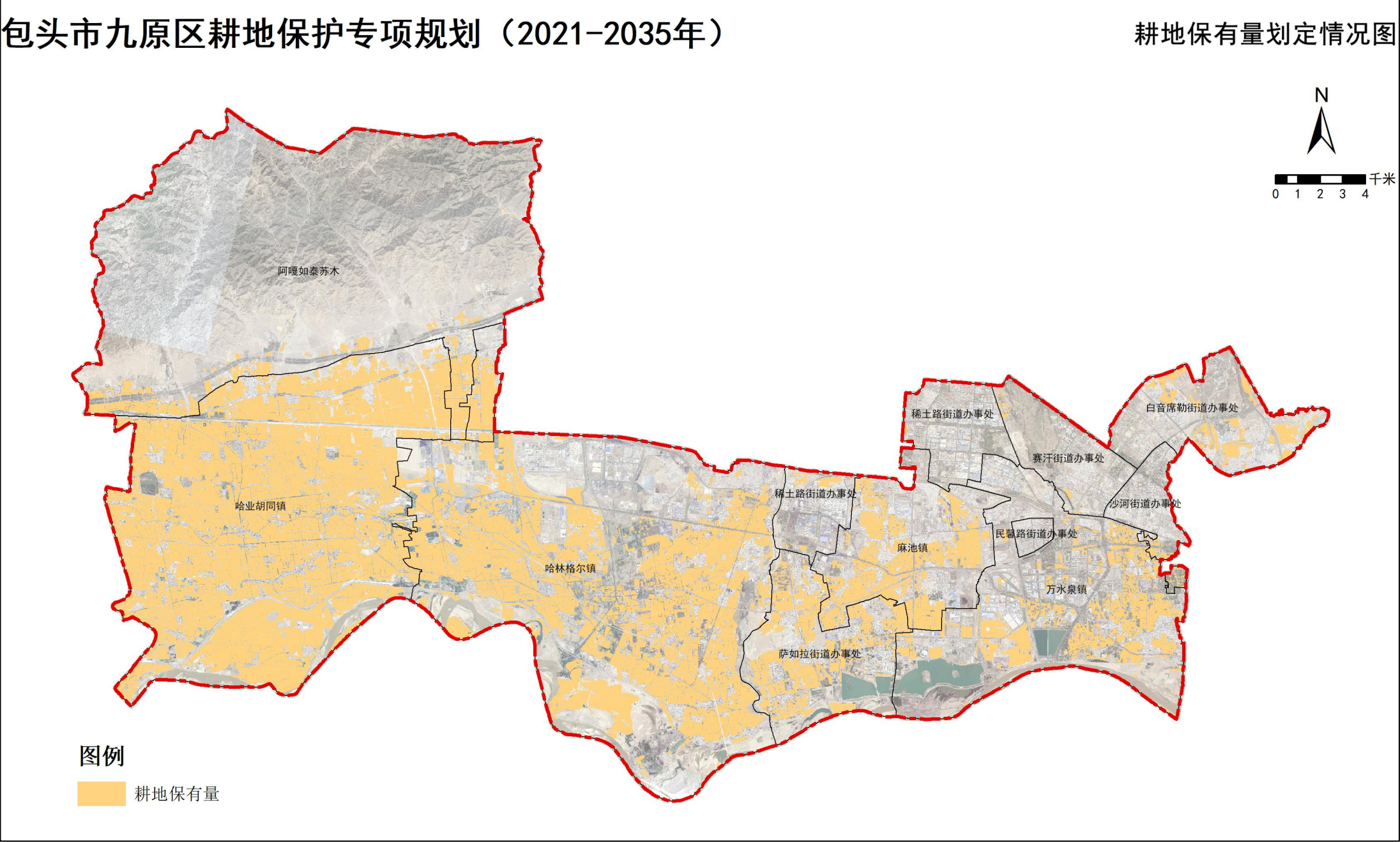
03

严格耕地资源 保护与利用

-
- 严格落实保护目标，强化底线约束
 - 优化耕地空间布局
 - 着力提升耕地质量
 - 强化耕地用途管制
-

3.1 严格落实保护目标， 强化底线约束

确保2025年落实耕地保护目标37.33万亩，2035年落实耕地保护目标37.3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25.38万亩。



➤ 3.2 优化耕地空间布局

增加稳定耕地，减少不稳定耕地

以国土变更调查耕地利用现状为基础，确定稳定耕地、不稳定耕地数量和空间分布，有针对性提出规划安排和管控措施，优化耕地布局。增加稳定耕地，减少不稳定耕地。



严格管控耕地占用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严控临时用地占用耕地。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

有序安排补充耕地任务

开展补充耕地潜力资源分级评价，建立补充耕地资源数据库。

稳妥处理耕园林草矛盾冲突

在确保总量平衡、布局稳定的前提下，实现不稳定耕地与宜耕低效林、园、草空间置换。

加强特殊区域耕地保护和利用

实事求是引导耕地恢复



➤ 3.3 着力提升耕地质量

1

稳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2

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3

加强耕地灌排保障体系建设

4

加强退化耕地治理

5

实施有机质提升行动

6

完善耕地质量建设保护制度



➤ 3.4 强化耕地用途管制

1

分类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序，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调整过程中，擅自调整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

切实规范耕地占补平衡

以国土空间规划作为用地依据，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用途管制，严控占用耕地的各类情形，确需占用耕地的，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3

严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

因农业结构调整、农业设施建设等，确需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按照“出多少，进多少”的原则，通过将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

4

严肃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

加强耕地保护、调查监测、规划管控、审批监管、保护修复、土地利用和执法，持续完善“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机制，坚决遏制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严肃处置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



04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 特殊保护

-
- 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管护
-

➤ 4.1 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合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按照因地制宜、规模适度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将耕地集中整治区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之外，与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或独立规模在3亩以上以及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可长期稳定利用的现状优质耕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面积不低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1%。



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

从严控制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准入门槛，储备区内耕地补划前按一般耕地管理和使用，实现耕地保护规划“一张图”管理

划定的储备区按照一般耕地管理、参照永久基本农田管护。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实施动态更新。原则上每年年初进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更新，补充纳入上一年度新增的稳定耕地，核减已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稳定耕地。

➤ 4.2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管护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及补划要求

坚持“整体稳定、优化微调”原则，巩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规范永久基本农田内的农业生产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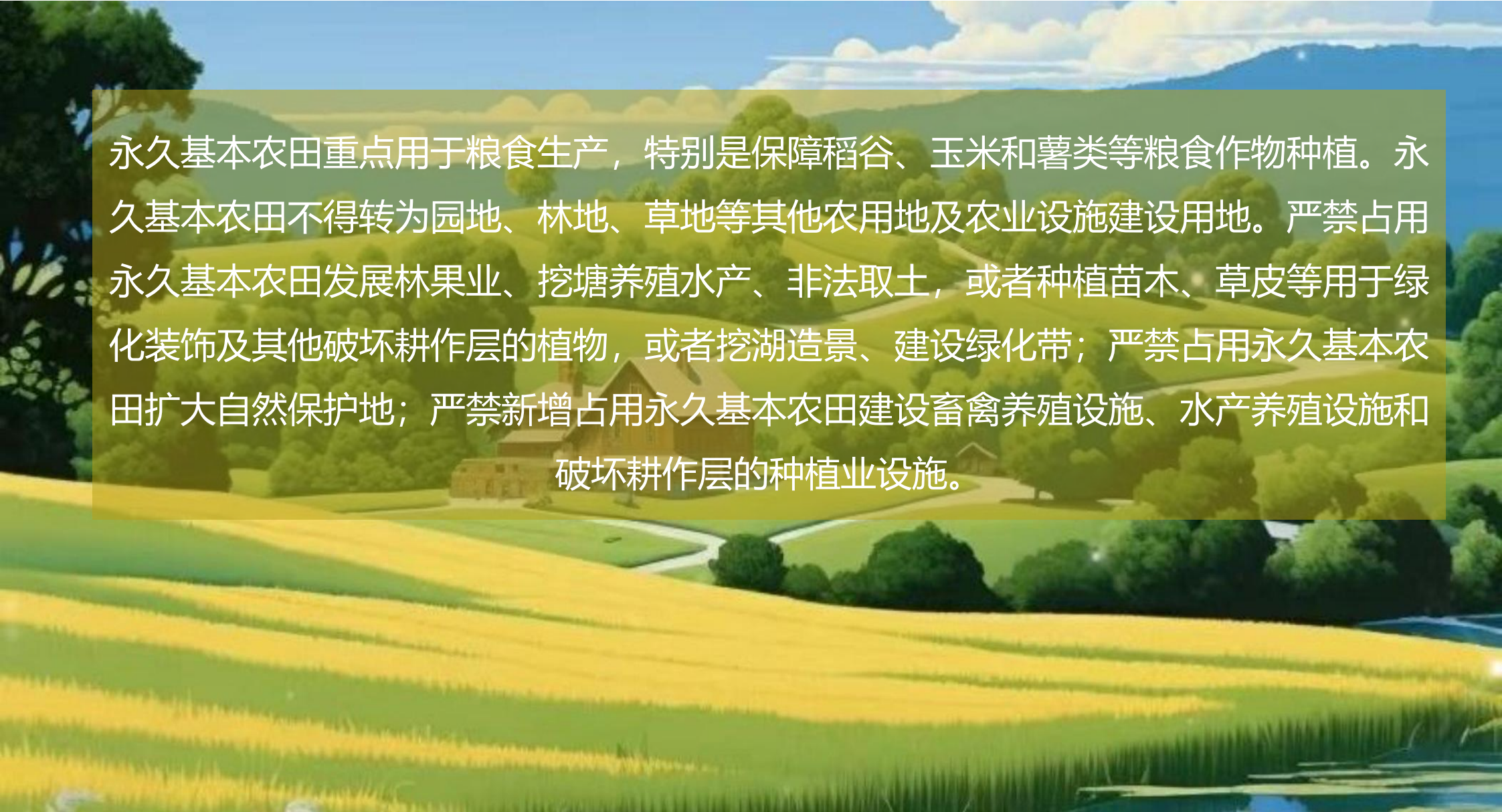
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作物种植

严格落实优先序

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调整过程中，擅自调整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明确城镇开发边界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应予以保留



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稻谷、玉米和薯类等粮食作物种植。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挖塘养殖水产、非法取土，或者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或者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vast green agricultural field, likely a rice paddy, divided into rectangular plots by narrow paths or ditches. A train with several orange and black locomotives is visible in the upper left corner, traveling along a track that runs parallel to the field. The overall scene is a mix of natural greenery and human-made infrastructure.

05

统筹补充耕地 规范开发利用耕地

-
- 规范新增耕地来源与布局
 - 统筹补充耕地
-

➤ 5.1 规范新增耕地来源与布局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明确补充耕地来源

统筹各类农业生产空间，充分挖掘补充耕地资源潜力，优先将未利用地、低效闲置建设用地、位于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内的非耕地，以及适宜恢复为优质耕地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统筹作为补充耕地来源。

➤ 5.2 统筹补充耕地

综合考虑农业生产适宜性和耕地连片程度等情况，开展补充耕地潜力资源分级评价，建立补充耕地资源数据库。

加快建立补充耕地资源数据库



06

重点工程安排

-
- 高标准农田建设
 - 恢复耕地
 -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

➤ 6.1 高标准农田建设

◆持续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

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对全区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的永久基本农田提升改造，因地制宜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

◆高标准农田整治



以旱地农田改造、高效节水农业、规模连片土地整治、全程机械化耕作、现代农耕农艺集成、农产品产地安全为重点，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农田的灌溉保证率和耕种便利性。保障“田、土、水、电、路、林、技、管”高标准农田综合配套的建设空间，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 6.2 恢复耕地



在把握好社会风险、生态环境影响的基础上，在土壤、水源、地形、交通等条件较好、集中连片程度较高的地块实施耕地恢复工程，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有效推进全区耕地任务恢复。

➤ 6.3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依托现状耕地，耕地周边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理、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耕地提质改造工程，减少耕地“碎片化”，优化用地结构布局，实现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恢复耕地功能和改善农田生态环境的综合效益有力提升。

07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
- 加强组织统筹领导
 - 构建政策保障体系
 - 加强科技支撑
 - 加大资金保障
 - 公众参与
 - 后期管护
-

➤ 7.1 加强组织统筹领导

01

强化政策统筹，
确保形成合力

02

健全职责分工，
畅通协同机制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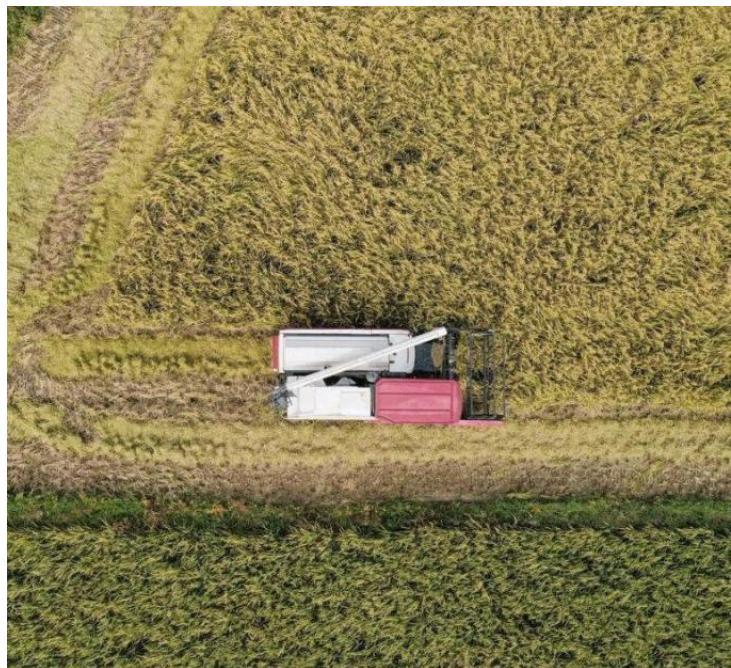
坚持专班机制，
管理常态长效

➤ 7.2 构建政策保障体系

建立现代化调查监测体系

调整优化考核评价体系

完善耕地保护激励机制



➤ 7.3 加强科技支撑

加强农业科技创新支撑

提升农业科技人才支撑

➤ 7.4 加大资金保障

加大财政资金
统筹力度。

探索多渠道筹
措资金。

创新耕地保护
补偿机制。

➤ 7.5 公众参与

组建专家智库

强化奖惩措施

开展宣传教育

➤ 7.6 后期管护

通过“天上看”深入开展土地卫片执法，“地上查”组织开展专项打击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的行动，“网上管”应用数字化、规范化和空间可视化巡查执法“一张图”，对新增违法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行为采取“零容忍”，逐年压降违法占用耕地比例。

